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8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
鄧委員惟中、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

本會 805 會議室：陳主任秘書崇樹、蔡處長炳煌、王處長德威、黃處長文哲、
石處長博仁、陳主任仲山

本會濟南路辦公室視訊：黃參事金益、鄭處長明宗、陳處長春木

北、中、南區監理處視訊：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

伍、確認第 98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5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1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洄瀾有線電視、東亞有線電視、東台有線電視事業及東台有線播送系統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等 4 案，由該等公司自行撤回。
- 二、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網路設置計畫變更案，續行審議。
- 三、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 259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6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 二、有鑑於旨揭管理辦法自 109 年 7 月 8 日訂定發布迄今已逾一年，為因應發布後，無線多媒體機上盒之廢止比例高於其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類型，影響電波秩序及損害消費者權益，有予以特別管制必要，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研議修正相關規範。
- 三、案經相關會議研商並請法律事務處提供意見後，該處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第三案：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era news 年代新聞」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向本會提出所屬「era news 年代新聞」(執照效期為 106 年 8 月 3 日至 112 年 8 月 2 日)第 1 次評鑑之評鑑資料。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查核並要求其補正完竣，依規定提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評鑑諮詢會議」進行實質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案經第 78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改提委員會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到會陳述意見。

第四案：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壹電視新聞台」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向本會提出所屬「壹電視新聞台」(執照效期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第 1 次評鑑之評鑑資料。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查核並要求其補正完竣，依

規定提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評鑑諮詢會議」進行實質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案經第 786 次分組委員會議及第 95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到會陳述意見。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